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小字第92號

原告 蘇貴群

訴訟代理人 林宜儒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伍仟伍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伍仟伍佰肆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自民國112年6月8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保全人員，約定每月薪資及歷來調整金額如附表所示。原告於113年1月間經被告指派至「夢時代購物中心」工作，該月份原告於案場工作時數合計122小時，依上開約定月薪金額換算，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940元，然被告僅給付原告14,041元，短付3,899元，被告自應依民法第482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本文等規定及兩造間之僱傭契約，將此短少部分之薪資3,899元補足予原

01 告。而原告自112年6月8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114年4月間
02 因急性腦中風等病症住院治療至同年5月23日甫出院，然原
03 告於114年6月初欲返回被告公司上班時，被告竟拒不為原告
04 排班，並由被告公司襄理陳彥盛於114年6月20日通知原告要
05 求其前往公司簽署離職單，惟原告並未照辦，則原告任職於
06 被告公司之期間至少已滿2年以上，此期間從未請特別休
07 假，即尚有20日之特休未休，被告自應依勞基法第38條第1
08 項、第4項、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第1款第1目、
09 第2目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特休未休之工資29,212元。又
10 原告任職於被告期間，曾因消化道出血等疾病，於112年11
11 月12日當日下午13時43分起至18時30分、18時40分先後至大
12 同醫院、高雄醫學院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醫院)急診
13 就醫，並自112年11月13日起至11月24日止於高醫醫院住院
14 治療，出院後又依醫囑建議休養1週，則依勞工請假規則第4
15 條第1項第1款、第3項等規定，被告應按原工資金額之半數
16 發給自112年11月13日起之病假19日工資共10,395元。原告
17 復於114年4月4日工作時間昏倒，經由救護車送醫急救，並
18 自114年4月4日起至5月23日止均於阮綜合醫院住院治療，出
19 院後又依醫囑建議休養一週，依上開勞工請假規則之規定，
20 被告應按原工資金額之半數發給自114年4月5日起之病假56
21 日工資共22,039元。從而，被告應給付原告共65,545元(計
22 算式：3,899元+29,212元+10,395元+22,039元=65,545元)。
23 為此，爰依法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
24 5,5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5 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就上開第一項聲明，請依職權宣告
26 假執行。

2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8 何聲明或陳述。

29 四、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原告請求113年1月短付薪資部分：

31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定有

01 明文。原告主張其自112年6月8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保
02 全人員，約定每月薪資如附表所示，而被告尚積欠原告113
03 年1月之薪資3,899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薪資明細表為證（參
04 本院卷第27頁），核與其主張相符，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05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為爭執，是依民事訴訟
06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
07 事實視同自認，可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勞動契
08 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3年1月短付之薪資3,899元，
09 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0 (二)原告請求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部分：

11 1、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
12 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
13 日。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三、二年以上三年未
14 滿者，十日。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五、
15 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六、十年以上者，每一
16 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
17 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38
18 條定有明文。又勞基法第38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
19 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1日工資計發，所謂1
20 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1日之
21 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
22 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
23 額。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之1條第2項第1款亦有明定。

24 2、原告自112年6月8日起即任職於被告，迄今依法應有特別休
25 假20天，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29,212
26 元(計算式：42,350元÷30日×3日+44,077元÷30日×17日=29,2
27 1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三)原告請求病假半數工資部分：

29 1、按勞工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
30 在左列規定範圍內請普通傷病假：一、未住院者，一年內合
31 計不得超過30日。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30日部分，工資

01 折半發給，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
02 由雇主補足之。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前段
03 分別定有明文。

04 2、原告主張其於112年11月12日因消化道出血等疾病就醫治
05 療，並自同年11月13日起至11月24日住院治療，出院後尚須
06 依醫囑休養1週，上開期間均請病假，然被告並未給付自112
07 年11月13日起共19日病假之半數工資；復於114年4月4日工
08 作時間昏倒並經送醫急救，自114年4月4日起至5月23日止住
09 院治療，出院後又依醫囑建議休養一週，上開期間均請病
10 假，然被告並未給付自114年4月5日起共56日病假之半數工
11 資等情，業據其提出薪資明細表、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
12 明書、高醫醫院診斷證明書、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等為證
13 (參本院卷第19頁至第49頁)，經核無訛，堪認屬實。從而，
14 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2年病假19日之半數
15 工資10,395元(計算式： $32,826\text{元} \div 30\text{日} \times 19\text{日} \div 2 = 10,395$
16 元)、114年病假56日之半數工資22,039元(計算式： $44,077$
17 元 $\div 30\text{日} \times 56\text{日} \div 2 = 22,039$ 元)，共計32,434元(計算式： $10,395$
18 元 $+ 22,039\text{元} = 32,434$ 元)，洵屬有據。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3年1月短付薪資3,899元、
20 特休未休之工資29,212元、病假之半數工資32,434元，共計
21 65,5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3月26日(參本
22 院卷第9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3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本判決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
25 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6 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
27 行。

28 七、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29 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
30 0元。

3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佩 珊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07 書 記 官 解 景 惠

08 附表：

09

給薪期間(民國)	每月工資金額(新臺幣)
112年6月份	36,030元
112年7月份	33,600元
112年8、9月份	36,030元
112年10月份	34,500元
112年11月份	32,826元
112年12月份	36,030元
113年1月份	34,000元(城揚建設工地) 42,350元(夢時代購物中心)
113年2月1日起 至113年12月31 日止	42,350元(夢時代購物中心)
114年1月1日起 迄今	44,077元(夢時代購物中心)